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4 年度,池昭梅女士、覃解生先生、程志宏先生、雷福厚先生担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程志宏先生因响应中组部号召和相关文件精神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公司及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并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选举雷福厚先生担任新的独立董事。

现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池昭梅	独立董事	9	9	0	0
覃解生	独立董事	9	8	1	0
程志宏	独立董事	7	7	0	0
雷福厚	独立董事	2	2	0	0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池昭梅	独立董事	7	7	0	0
覃解生	独立董事	7	7	0	0
程志宏	独立董事	2	2	0	0
雷福厚	独立董事	0	0	0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4 年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列席了相关会议。
--------------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勤勉尽责，发挥专业特长，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2013 年三年期财务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及预算方案》	同意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同意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	同意

	次会议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在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履行职责。

1、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自身所处专业及对当前产业发展的认识，对公司人才引进和培养、产业转型、战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定期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对公司 2014 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密切公司联系,加强多方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高管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认真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 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 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4 年度,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加强自身学习

公司独立董事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 通过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班及加强自身的学习,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 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

2015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池昭梅 _____

覃解生 _____

雷福厚 _____